

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第19屆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(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)13樓1301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王文潮、王瑞瑜、陳 徹、郭文筆、吳嘉昭、洪福源、
曹 明、張復寧、林善志、黃振青、林忠慶、李玉庭、高俊琦等
14人。

請假董事：簡明仁。

出席監察人：李純正。

出席公益監察人：李明显。

列席：劉祖華(校長)、周金萬(主任秘書)、黃威哲(會計主任)等3人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徐毓斌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，第4頁)。

114年7月3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校113學年度投資基金執行情形報告。

本校依「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」規定，目前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投資基金額度為88億6,692萬元，截至114年7月31日止，投資上市股票82億699萬元，依114年7月31日收盤價計算，股票市值為94億5,994萬元，帳面盈餘達12億5,295萬元；目前尚可再投資6億5,993萬元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校114~118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報告。

本校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」重點包含「人才培育」、「知識創新」、「社會服務」及「永續發展」等4大發展主軸，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(詳如附件二，第5至10頁)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校 113 學年度經費決算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113 學年度經費決算(詳如附件三，第 11 頁)，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。

收入合計：18 億 7,962 萬元。

成本與費用合計：23 億 4,376 萬元。

本期短絀：4 億 6,414 萬元。

二、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。

三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財產總額變更登記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113 學年度決算後資產總額為 256 億 1,658 萬元(25,616,557,259 元整)，較 112 學年度增加 5 億 7,662 萬元。

依「私立學校法」規定，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核轉新北地方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。

二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為擬將賸餘款調整投資基金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累計 113 學年度董事會通過可投資額度為 88 億 6,692 萬元以及 113 學年度現金收支結餘短絀 7 億 2,592 萬元，114 學年度可投資上限將扣減 3 億 6,300 萬元，依董事會通過及教育部核備後，調整可投資基金額度為 85 億 392 萬元；累計目前已投資 82 億 699 萬元，尚可再投資額度為 2 億 9,693 萬元。

二、依「私立學校法」規定，前項投資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，如有違反規定致有虧損，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。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，免其責任。

三、因應市場行情變動及學校資金需求，有關後續投資基金運作相關事宜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四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及組織架構圖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已核准本校 115 學年度起增設「半導體材料與製程碩士學位學程」及「數位行銷設計碩士學位學程」。

二、原設置「原住民族教育中心」負責本校原住民族相關業務，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，為使業務整合，更名為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統一相關工作。

三、生物技術處因應業務整併，納入「生化工程技術研發中心」辦理，刪除「生物技術處」之組織編制。

四、本「組織規程」條文及組織架構圖修正，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五、謹檢附「組織規程」條文及組織架構圖修正前後對照表（詳如附件四，第 12 頁），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。

六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為擬追加產研大樓興建預算案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前經 109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興建產研大樓案，投資經費預估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9 億 8,508 萬元(16 萬 5,000 元/坪)。

二、執行期間因執照、建照審核作業因素，至 113 年 7 月 13 日正式舉行動土典禮開工；整體工程預計 116 年 5 月 30 日取得使用執照。

三、近年來因疫情影響及疫後大環境原物料通貨膨脹等因素，經重新概算總工程費上升至 32 億元(22 萬 9,000 元/坪)，較先前預估增加約 12 億 1,400 萬元(+61.2%)。

四、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依變更後工程期程及建造費用據以執行。

五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徐毓斌



(董事會議結束後，由學校作校務簡報)